（十三）為改善動物收容環境，辦理臺北市動物之家新建工程，惟採購策略評估及設計審查作業未臻周延，執行期間變更招標方式，且未周延考量基地開挖後衍生廢棄物處理費用等情事，有待檢討改善。

臺北市政府鑑於臺北市動物之家於89年啟用迄今，動物收容空間日益不足，為改善動物收容環境，自107年規劃原址重建，由動物保護處（下稱動保處）委託工務局大地工程處（下稱大地工程處）代辦「臺北市動物之家新建工程」，經查執行情形，核有：1.動保處未於選定動物之家新建工程採購策略前，充分蒐集動保團體、志工人員及當地居民等利害關係人意見，並按臺北市政府採購標準作業程序手冊規定，就採購需求及整體作業時程等各面向，綜合比較該工程採行統包或傳統招標方式之妥適性，即於107年5月擇定以統包方式推動工程，致其後執行統包工程規劃作業期間，始察覺各利害關係人意見多元尚待整合，倘續採統包方式辦理，恐有追加經費及增加工期之虞，爰於107年12月變更採購策略，調整為設計標案完成後再辦理工程發包，採購策略評估作業未臻周延；2.大地工程處代辦臺北市動物之家新建工程，未審慎考量工址存有垃圾掩埋廢棄物之現況，落實審查基本設計成果，致未察覺設計廠商提送基本設計圖說內容，僅編列基地開挖後土石方運棄費用，未併同編列垃圾運棄處理費用之疏漏事項，即予審查通過，並移由動保處依該基本設計成果編列工程預算，設計審查作業未臻確實，經函請各該機關檢討改善。據復：1.動保處嗣後於擇定採購策略前，依據臺北市政府採購標準作業程序等相關規定，確實評估採購方式之妥適性，以提升採購效率；2.大地工程處已檢討修正工程預算書圖審查機制，增訂於設計階段加強審查主要工項預算成本結構，落實檢視其合理性及正確性。

（十四）為因應天然災害發生，區公所儲備有民生救濟物資，並訂有救濟物資儲存與控管機制，經核部分區公所間有物資老舊未及時汰換或銷毀，未落實登載進出管制，均待檢討改進。

臺北市政府為避免天然災害發生後，糧食及民生用品供應斷絕，以致民眾生活陷入困境，並確實執行救濟應變措施，建立有救濟物資儲存及控管作業機制，以確保災害救濟糧食及民生用品供應。依臺北市民生救濟物資儲存及控管作業原則略以，各區公所應按各行政區之安全存量及災害經驗，預存足以因應2日內所需之充足民生救濟物資安全存量，遇災情擴大不足以因應時再進行緊急採購，民生救濟物資應分類儲放並管理，並確實登載人員進出情形；另已逾期或已不堪使用之物資應依規定報廢或銷毀，無保存期限之物資，自購買日起10年為期限，可於到期時視物資保存情形繼續存放或轉贈、報廢，物資轉贈出庫保存期限仍應至少有30日。經抽查大